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sthjbgw/sthjbgg/201808/t20180807\\_447829.htm](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sthjbgw/sthjbgg/201808/t20180807_447829.htm))

附錄

生態環境部公告  
公告 2018 年 第 26 号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》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  
砖瓦工业》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锅炉、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》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》（HJ953-2018）
- 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》（HJ954-2018）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[kjs.mep.gov.cn/hjbhbz/](http://kjs.mep.gov.cn/hjbhbz/)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  
2018年7月31日